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德棉股份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重点对新增担保对象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豪门”）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对长河豪门进行了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查询结果显示：长河豪门设立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为朱昌国、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目前股东为朱昌和、朱昌国、辛光民等三人；长河豪门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路桥施工、二手房交易、物业策划等。

德棉股份同时出具承诺，“本公司与长河豪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河豪门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长河豪门股份或享有长河豪门权益情形、不存在在长河豪门任职情形”。

保荐人对长河豪门提供给德棉股份的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显示：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长河豪门累计为德棉股份 3,5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保荐人对德棉股份实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德棉股份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4,05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0.04%，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98%。

德棉股份本次董事会同意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14,0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所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也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德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人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德棉股份因对外担保可能引致的或有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强
林 辉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